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6號

原告 華人匯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培凱

訴訟代理人 程耀樑律師

何星磊律師

備位原告 原證17所示之人（如附表所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固經原告以民事準備（三）狀追加第一備位及第二備位聲明，其中第二備位聲明為「被告應將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華人匯大樓如附表十四所示之瑕疵修復完畢，以無瑕疵之物點交予第二備位原告即原證17編號1至18所列之人。」（重訴字卷四第70頁）。

二、然查

(一)該準備三狀僅有原告華人匯大樓管理委員會之訴訟代理人蓋印，無法確認備位原告是否有要提起本件訴訟之意，若備位原告有提起訴訟之真意，請具狀提出，並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每位備位原告另應各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，應提出委任狀、備位原告之身分證字號、建物登記謄本（需包含所有權人身份證字號之建物登記謄本，以資核對是否為華人匯大樓區分所有權人）。

(三)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美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龔惠婷